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

110 年 8 月 29 日

110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110 年 11 月 1 日修正

111 年 5 月 3 日修正

111 年 8 月 5 日修正

111 年 9 月 13 日修正

111 年 10 月 7 日修正(111 年 10 月 13 日適用)

111 年 10 月 28 日修正(111 年 11 月 7 日適用)

111 年 11 月 10 日修正(111 年 11 月 14 日適用)

112 年 2 月 21 日修正(112 年 3 月 6 日適用)

112 年 3 月 16 日修正(112 年 3 月 20 日適用)

112 年 4 月 13 日修正(112 年 4 月 17 日適用)

壹、前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在學生入住學生宿舍(以下簡稱宿舍)後落實相關防疫工作，確保住宿學生與宿舍工作人員健康，訂定本指引以供學校遵循。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112 年 4 月 7 日宣布防疫鬆綁新制，自 4 月 17 日實施公共運輸戴口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及特定運具(校車、幼兒園專用車、校園接駁車等)時，建議佩戴口罩，相關防治措施同步放寬。爰本部依上述規定，簡化並滾動調整本指引。

貳、名詞解釋

- 一、宿舍工作人員：係指宿舍管理人員、校內相關業務人員、清潔人員、外包廠商人員等工作人員。
- 二、快篩陽性：宿舍工作人員或學生「『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含家用快篩試劑」(以下稱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

參、服務及入宿舍條件：

- 一、宿舍工作人員有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等症狀者不入宿舍。
- 二、家長及訪客經學校認定有進入宿舍必要者，進入宿舍建議佩戴

口罩，學校得視防疫需要，自行決定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
入宿舍時仍應配合學校宿舍進行相關健康監測方式。

肆、宿舍防疫整備及注意事項

- 一、學校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防疫措施，妥為規劃宿舍相關防疫作為，並加強宿舍工作人員防疫教育。
- 二、學生入住宿舍前，學校應完成住宿學生造冊，落實學生人數及健康管理；另以書面或其他形式管道，告知家長及學生有關宿舍各項防疫管理措施、需配合事項與應注意事項。
- 三、學生入住宿舍前，完成宿舍環境(含房間)、空調系統、公共區域及相關設施設備之全面清潔消毒作業。
- 四、宿舍備妥充足之防疫物資(如額溫槍、口罩、快篩試劑)、清潔用品(如洗手乳、肥皂)及消毒用品(如稀釋 1,000ppm 漂白水、75%酒精)。
- 五、宿舍落實進出住宿學生以外人員管制，並備不同類別識別方式，供進出人員配戴以供辨識。
- 六、宿舍大門入口處得備有 75%酒精或酒精性乾洗手液，提供進入人員使用。
- 七、落實宿舍工作人員自我健康狀況監測，若遇有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等症狀或指揮中心所公布之疑似症狀，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八、強化及落實衛教宣導
 - (一)落實宣導「勤洗手」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行為。
 - (二)宿舍工作人員於防疫期間須參與相關衛教課程，完成防疫線上教材之研讀及影片觀看，以瞭解於防疫扮演之角色與重要性。防疫線上訓練教材可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數位學習課程」。

伍、宿舍防疫管理措施

- 一、學生首次入住及返校住宿前
 - (一)請家長主動關心學生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建議在家休息避免到校。

- (二) 宿舍工作人員及學生於進入宿舍時，得自主佩戴口罩並自主監測健康狀況，學校得視防疫需要，自行決定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

二、學生入住期間

- (一) 住宿期間，學生出現發燒或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症狀、快篩陽性，處理方式如下：住宿學生於上課時發燒，應先安置健康中心觀察；若於宿舍發燒，建議佩戴口罩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均應立即通知家長，儘速協助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 (二) 學生於宿舍公共空間自主配戴口罩，倘為多人一室，有呼吸道相關症狀者，建議佩戴口罩。
- (三) 非住宿學生須依學校宿舍管理相關規定，不得擅自留宿。
- (四) 住宿生個人防疫措施：

1. 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

2. 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三、公共區域注意事項(如電梯內、交誼廳、餐廳、自修室、茶水間、垃圾分類間、走廊、樓梯)維持環境通風良好，並於適當處擺設75%酒精或手部清潔液，以供手部消毒使用。

四、宿舍餐飲管理注意事項

- (一) 廚務人員烹飪餐點及配膳人員分配餐食時應配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裝備(包括，帽子、口罩、面罩及手套等)。
- (二) 廚務人員及餐食提供應符合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
- (三) 落實用餐前正確洗手，用餐期間，應維持環境通風良好；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 (四) 宿舍內美食街及商店應落實環境定期清潔及消毒。

陸、宿舍環境清潔消毒

對於高接觸頻率之物品表面或高汙染風險地點位置等，落實環境清潔消毒；若有明顯汙染時，則須立即進行清潔消毒。

一、落實清潔及消毒

(一)定期進行全棟宿舍環境及空調系統消毒。

(二)針對宿舍公共區域(如電梯內、交誼廳、餐廳、自修室、茶水間、垃圾分類間、走廊、樓梯)及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落實衛生清潔及消毒。

(三)宿舍寢室內之個人空間及設施物品，請學生保持整潔及落實清潔消毒。

二、清潔及消毒注意事項

正確配置漂白水等消毒溶液濃度、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清潔用具於使用完畢後應清潔消毒並落實執行及紀錄。

柒、出現 COVID-19 篩檢陽性者之應變措施

宿舍平時落實日常管理，當宿舍內人員出現 COVID-19 篩檢陽性者時，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一、COVID-19 篩檢陽性者為宿舍內人員時之處置

(一)輕症或無症者：建議 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不要到校上課。並依指揮中心最新自主健康管理指引措施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

(二)併發症(中重症)者：依據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進行隔離治療，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可入校上課。

(三)當宿舍出現 COVID-19 篩檢陽性併發症(中重症)個案時，應進行宿舍清潔消毒並針對該個案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

二、增加宿舍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

三、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捌、各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另本部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防疫措施適時滾動式修正。